

证券代码：430005

证券简称：原子高科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年9月30日，原子高科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了29,224,136股普通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13,706,856元，用于建设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研发生产基地以及医药中心新建和扩建项目及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18日出具天健验【2020】1-38号《验资报告》，原子高科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613,706,856.00元。

原子高科于2020年3月27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20）714号《关于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	------	------	------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来福士支行	811070101320183466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	---------------------	----------

原子高科用于本次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2020年3月17日，原子高科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原子高科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按照已有的规则和制度对该账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按要求存储于募集资金账户并全部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使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投资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原子高科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613,706,856.00元，募集资金用途是建设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研发生产基地以及医药中心新建和扩建项目及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 0.00 元。原子高科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补流合计人民币 630,493,424.1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4. 6. 28 余额
	实际使用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13,706,856.00
二、利息收入	16,786,568.1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及利息收入补流	630,493,424.10
其中：	
1、分子靶向诊疗药品研发生产基地（一）	200,000,000.00
2、医药中心新建和扩建项目（一）	260,000,000.00
福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22,050,000.00
贵阳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14,236,003.00
合肥原子高通医药有限公司	11,730,000.00
济南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2,180,000.00
昆明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8,850,000.00
兰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28,240,000.00
南昌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18,585,000.00
南京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21,088,000.00

南宁原子高通医药有限公司	12,110,000.00
青岛原子高通医药有限公司	12,880,000.00
汕头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3,925,000.00
石家庄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7,610,000.00
太原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16,620,000.00
西安原子医药有限公司	17,475,197.00
新疆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13,856,800.00
徐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1,248,000.00
宜昌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24,136,000.00
郑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21,280,000.00
重庆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1,900,000.00
3、日常流动资金（一）（加上费用支出）	170,493,424.10
其中：募集资金使用	153,706,856.00
利息收入资金使用	16,786,568.10
四、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原子高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完成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原子高科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